

元智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草案)

114. 10. 30 114學年度第1次護理學系實習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12. 11. 114學年度第4次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 04. 09. 114學年度第4次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實習教學品質與成效，使學生實習時有所依循，特訂定「元智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課程安排

- 一、各實習課程名稱、課程安排/時程表，皆載於必修科目表中。
- 二、各科實習總時數、實習課程大綱、實習目標及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各科實習計畫中說明。

第三條 實習規範

-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規定，遵循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教師之督導。
- 二、須依照實習醫院規定，於實習前完成各項體檢項目及疫苗注射，自行保存報告副本，並依醫院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 三、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立即報告所屬單位護理長與實習指導教師並依情節輕重接受處置。
- 四、任何公物、含可辨識的個案之相關資料不得私用或攜出所屬單位。
- 五、實習學生應遵守以下服裝、儀容之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予以扣分處理：
 1. 服裝儀容須符合規定方可進入實習場所。
 2. 服裝規定：穿著本系規定之實習服裝、白色或膚色襪子、白色護師鞋，制服應保持整潔，並佩帶名牌(本系統一製作)，天冷時可穿著規定之外套。
 3. 指甲不得留長、配戴造型指甲或塗指甲油；頭髮以不染色為原則，短髮不得超過衣領、長髮需挽起，前額瀏海不得過雙眉；不得佩帶垂吊式耳環、手環或戒指。
 4. 實習時間應配戴有秒針之手錶。
 5. 學生不得於**上班前**及下班後穿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包含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
- 六、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1. 態度應溫和有禮、謙虛、尊重他人的權益，盡力給予病人協助。
 2. 與病人建立及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
 3. 不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
 4. 不接受病人之餽贈。
 5. 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場所指導人員之督導。
- 七、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1. 實習指導老師分派必要護理工作，學生不得擅自要求更動。
 2.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內完成其所負責之護理工作。護理工作尚未完成者，或尚

- 未交班者，不得離開實習單位。
3.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不准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及處理其他私事等。
 4. 每一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隨時攜帶小筆記本以便記事之用。
 5. 學生於非實習期間內，不得進入實習病房收集資料。
 6. 除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外，其他各科實習期間一律不得攜帶手機於身上。
 7.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8. 實習期間，學生應與病人維持良好護病關係，不得有私人財物之往來，實習結束護病關係即結束，不宜披露個人的通訊資料。
 9.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錄音、錄影、拍照、列印或私自使用醫令系統等）記錄、攜出、使用或公開討論與病人相關之活動、言論、談話、身體部位及病歷資料，亦不得洩漏因照護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之病人個人資料；並嚴禁與病人合影，或將任何涉及病人之照片、資訊或內容以任何形式張貼、發布於網站或社群軟體，以免侵害病人隱私權及造成資料外洩。
 10. 若違反上述第7~9項規定者，將依相關法令辦理，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依校內相關規範進行懲處。

第四條 請假規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須依「元智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辦理。

第五條 獎懲規範

- 一、對病人服務熱心、工作認真、態度良好或有其他優良表現，而且有具體事實者，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長簽報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得予以表揚獎勵。
- 二、實習時如發生錯誤，應立即報告教師處理。有具體不良事實者，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呈報，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予以懲處。
- 三、學生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凡未依實習指導教師規定之時間抵達單位者，遲到十五分鐘以內（含）者，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二分；遲到十六分鐘至一小時（含）者，以曠實習扣分，並扣總成績三分；其後依相同比例原則累計扣分。

第六條 實習說明會

基本護理學實習前，由實習委員會安排學生進行實習前說明會，針對實習之規定及注意事項予以說明，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並發放實習資料，會後學生須完成「學生實習前問卷調查」。

第七條 補實習原則

- 一、實習期間，所有事假、病假、喪假、公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產假、曠實習、國定假日及多元文化假等，除事假及曠實習須補二倍時數外，其餘假別皆補相等時數。
- 二、各科補實習之最小單位以小時計算，即請假/遲到時數未達一小時者，皆以一小時計算。

三、各科護理學實習課程補實習完成後，若實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各科實習未滿120小時，基本護理學實習未滿60小時），或因請假致未符合國家考試最低實習時數要求者，該科成績不予通過，且無法核發實習時數證明。

四、補實習方式：

1. 學生因請假所缺之實習時數，由實習指導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補實習。
2. 以學生實際缺曠時數為準，補足其不足時數，補實習須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
3. 未補實習者，依曠實習扣分且無法取得該次實習之學分。

五、補實習執行原則

1. 補實習時實習指導老師應全程參與，不得指派醫院(社區)人員指導學生。
2. 若缺曠時數為臨床實務教學，務必於醫院(社區)補足臨床實務時數。
3. 補實習時間、作業內容及實習目標，由實習指導教師安排課程目標與內容。
4. 必要時，得由護理學系統籌協助安排補實習相關事宜。

第八條 重修

以下學生應重修：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時數累積超過該課程(梯次)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且無法於當學期完成補實習者，該科實習須重修。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已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因故申請停止實習並經核准。

第九條 重新申請實習

以下學生應重新申請實習：

- 一、學生於實習前或實習期間實際參與實習課程時數未達三分之一者，得與實習主委申請重新實習相關事宜，但實習時間與單位，須依當年度實際情形分配。

第十條 以上未盡之事宜，得依各科實習計畫之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